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25日以书面、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友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

经审议，为支持公司战略发展，同时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中期票据（科技创新债券）。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该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实施完毕，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242,400 股后的 74,919,947 股为基数，以公司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5,130,325 股，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对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 155 万股调整至 217 万股，授予价格有 13.73 元/股调整至 9.81 元/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董事刘志军先生、潘左熠先生、张建先生为股权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6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54,0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此外，根据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 2025 年度个人考核评

价结果，有 22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 级”，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80%；有 5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 级”，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60%，上述 2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7,280 股，由公司作废。综上，本次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 231,280 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董事刘志军先生、潘左熠先生、张建先生为股权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资格的 58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55,520 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董事刘志军先生、潘左熠先生、张建先生为股权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9 日